

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5.1.26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二、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 (三)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，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.....</p>	<p>二、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 (三)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，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.....</p>	<p>第(三)款，修正文字「台」為「臺」。</p>
<p>三、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，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： (四)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「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/切結書」(如附件1)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。</p>	<p>三、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，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： (四)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「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/切結書」(如附件)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。</p>	<p>第(四)款所定附件，配合增訂之第5點第(一)款所定附件，修正為附件1。</p>
<p>四、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： (一)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，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〔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者，為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」壹、第一點第(四)款所載派駐</p>		<p>本點新增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868號函略以，為強化國家安全，行政院於114年6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20號函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」，就「應特查職務」包括於行政院及所屬三級以上機關(構)政務人員、行政院及</p>

<p>人員為適用對象。前開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其他機關（構）者，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，並載明適用對象：_____】。</p> <p>（二）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，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，比照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規定辦理特殊查核，並應填寫「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」、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」交付機關，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。</p> <p>（三）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，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，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</p> <p>（四）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3年）年辦理1次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，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。</p>		<p>所屬二級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等決策人員辦公室任職之所有人員（包含政務人員、機要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借調或支援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專責駕駛、安全警衛或勞務承攬派駐人員等）等；非屬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2條所定職務範圍之人員（包含勞務承攬派駐人員），應填具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」及「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」；拒絕配合特殊查核，或經調查局查有查核項目所列情事，並經有關機關循程序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，不得擔任應特查職務；另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每滿3年，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。為完備法制，爰依行政院人事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意見，參酌「聘（僱）用契約有關特殊查核參考條款」，增訂關於派駐人員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，須配合特殊查核等內容。其他機關（構）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」辦理者，應載明適用對象，以利廠商配合辦理。</p>
<p>五、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：配合大陸委員會</p>		<p>本點新增。為落實總統國安17項因應策略，</p>

<p>政策，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。</p> <p>(一)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，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，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(附件2)，並由廠商交付機關。</p> <p>(二)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，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之情形，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</p>		<p>依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4年7月8日衛部秘字第1142161563號、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意見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福部114年7月8日函略以，為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單一戶籍之規定，建議政府採購契約納入承攬廠商之派駐勞工為前開規定之查核範圍。 2. 陸委會114年8月12日函說明一：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……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；又依本會(陸委會)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，按其法律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」同函說明三：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，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，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。」
<p>六、本採購：</p>		<p>1. 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
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，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，廠商所供應標的，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。</p> <p>(二)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，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；廠商供應標的，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。</p>		<p>2. 為防止中國大陸籍人士參與特殊性質之採購及維運，增訂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，且廠商所供應標的，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，及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等相關規定。</p>
<p>七、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，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。逾期未改正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</p>	<p>四、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：</p> <p>(一)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。</p> <p>(二)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/切結書，切結內容不實者。</p>	<p>原第4點移列第7點，並修正為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之情形，不僅限於違反特定點次。</p>
<p>附件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/切結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書人</p> <p>得標廠商： (蓋章)</p> <p>.....</p>	<p>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/切結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書人</p> <p>投標廠商： (蓋章)</p> <p>.....</p>	<p>配合增訂之第5點第(一)款所定附件，修正本附件為附件1，及修正立書人「投」標廠商為「得」標廠商。</p>
<p>附件2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</p>		<p>本附件新增。配合增訂之第5點第(一)款新增。</p>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曾經領用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

填)：

(官階資位級別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「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- 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- 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- 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- 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- 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- 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